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长刑初字第1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被告人毛某某,女,户籍地上海市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14]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某某犯盗窃罪,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谭武英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毛某某到庭参加诉讼,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13年10月13日8时许,被告人毛某某至本市长宁区水城南路古北家乐福超市内,趁人不备,窃得货架上四块金华火腿及八个公牛牌插座,共计价值人民币1,014.86元。后在超市二楼入口处外被超市保安人赃俱获。

另查明,公安机关已将追缴的上述违法所得发还了家乐福超市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毛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经庭审质证的证人佐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,上海市公安局扣押及发还物品清单、照片,价格清单,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劳动教养决定书、案发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毛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,事实清楚,定性正确。被告人毛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,且赃物已全部追缴并发还被害单位,依法从轻处罚。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毛某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3年10月13日起至2014年4月12日止。罚金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追缴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古北家乐福超市(已发还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 判 员
 梁志明

 书 记 员
 辛颖

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